

# 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3 年 1 月 8 日，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组织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函审，验收组由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建设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监管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位置为甘肃省平凉市庄浪县通化镇红崖湾峡口。

建设内容：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漏水严重的右坝肩进行帷幕灌浆。灌浆桩号为 0+118.5~0+186.5，共 68 米，其中：孔距 2m，上下游排距 1m，上游排灌浆孔布置 35 孔，下游排 34 孔，累计钻孔深度 3181 延 m，累计灌浆深度 1940.66m，钻灌比 1.8：1。所用水泥的强度等级不低于 42.5；溢洪道位于右坝肩，为敞开式溢洪道，由进水渠、控制段组成，总长 401m，为保证溢洪道行洪能力，清除其落石及杂草；新建取水建筑物。取水建筑物主要包括新建节制闸、进水闸。其中：节制闸设 2 孔，每孔净宽 3m，进水闸设 1 孔，净宽 0.8m，设有检修平台、工作平台及闸房，

闸室长 10.6m，宽 5m，配套 10t 手电两用启闭机两台，5t 手电两用启闭机 1 台。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2 年 3 月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2 年 5 月 25 日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庄浪分局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庄环评发〔2022〕80 号）；

3、项 2022 年 5 月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开工建设，2022 年 8 月项目完工；

4、2022 年 10 月上旬，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 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实际总投资 534.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3.31%；

(四) 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所有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验收适用的标准如下：

1、环境空气

**表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节选）**

标 准 值	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单位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4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75	μ g/m <sup>3</sup>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 2、废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主废水要为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原有厕所处置，定期拉运，不外排。

##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见表 2。

**表 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参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噪声限值见表 3。

**表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摘要]**

类别	标准值 Leg dB (A)	
	昼间	夜间
1 类	55	45

##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生态恢复方面：环评设计生态恢复采用播撒草籽，实际过程是让其自然恢复，目前植被长势良好，达到生态恢复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管理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化粪池，定期拉运至庄浪县通化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对周边环境无明显影响。

#### （二）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对环境空气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 （三）噪声

运营期无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值班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于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所以运营期固废对项目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洒水降尘，严格控制作业时间等措施下，没有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 2、废水

运营期项目废水为值班人员生活污水，定期拉运至通化镇污水处理站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运营期无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无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报告认为，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期采取了较为有效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动、植物及生态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制定管理制度加强对下泄生态流量的管理，确保放水口的下泄生态流量，建立放水口运行记录台账；
- 2、加强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 3、安排人员对下泄生态流量口进行定时清理，以防止堵塞并做清理台帐。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庄浪县水利工程建设站

2023年1月8日

庄浪县红崖湾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牛卫	庄浪县水务局	正高	13973336763		验收负责人
2	郭志峰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工	18193333239		专家
3	艾子斌	平凉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工	13809330370		专家
4	陈双军	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5693300825		专家
5	李伟新	庄浪分局		17389688555		
6	李双龙	甘肃经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8419160829		编制单位
7						
8						
9						
10						
11						